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 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公司拟以100亿元人民币投资发起设立交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交银资管公司"),出资金额占交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%(以下 简称"本次投资")。
 - 本次投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,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发起设立交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,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8票,同意18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, 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 司交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根据《交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》关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权限的规定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交银资管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 亿元,注册地在上海,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%。交银资管公司拟专司市场化债转股业务,以及服务于债转股业务的相关配套支持业务,最终经营范围将以监管部门审批为准。

交银资管公司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 及有关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,设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,作为本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管理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次投资是本公司适应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变化,努力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客观需要。有利于本公司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条线的经营协同效应,实现对债转股业务的专业管理,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客户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,稳步提升集团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、价值创造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。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